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34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徐崑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562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3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第2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於聲請意旨所述之時、地，以檢察官聲請書所述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業據其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22頁背面），並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（申請單編號：R112X01524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（代號：屏警刑○0000000）等件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5至36頁），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01 (二)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
0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01年4月13日釋放出所，
03 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0年度毒偵字第2590號為
04 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
05 可稽。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
06 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依法應再次令入
07 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張明聖